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2-43

##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交易内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湖高新”)与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件新城公司”)签署《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将公司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的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委托给软件新城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 2、公司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将公司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的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委托给软件新城公司开发建设。
- 3、由于软件新城公司为非关联方,因此与公司此次委托管理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4、对公司业绩影响:通过软件新城公司的项目管理专业优势,有利于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合理控制项目投资风险,从而提高项目盈利水平。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并无影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2年7月30日与软件新城公司签署《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将公司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的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委托给软件新城公司进行开发建设。

公司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将公司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的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委托给软件新城公司开发建设。

二、交易方情况介绍

交易方:武汉软件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东湖开发区光谷软件园一期以西、南湖南路以南光谷软件园六期2幢1层20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8,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05月15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03648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59453612-7  
主营业务范围:软件新城的投资、规划、开发、管理和物业租赁;经营停车场;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软件企业的咨询服务;计算机硬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计算机信息系统、通讯技术、软件开发技术咨询。  
股东情况:大连软件园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5%;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5%。  
由于软件新城公司为非关联方,因此与公司此次委托管理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约17.1万平方米,其中包括产业楼宇、创客工房、产业楼地下停车场和其他市政、绿化、公共配套设施等。  
2、委托范围和内容  
公司委托软件新城公司开发建设“软件新城1.1期”项目,包括管理该项目所属全部规划、设计、建设工程等。

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大元股份 编号:临-2012-21

## 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9年6月4日,在前控股股东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的操纵下,公司与关联公司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实德塑胶”)签订了《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大连的锐锐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认为该协议严重损害了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撤销该协议或裁定大连实德塑胶等单位(个人)赔偿公司之损失。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9月8日的《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大连实德塑胶等单位(个人)提起诉讼的公告》,编号:临-2011-56)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后,大连实德塑胶工业有限公司、大连实德投资有限公司、徐城和徐明(以上四方统称为“被告”)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权提出异议,认为本案应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按级别管辖确定法院,应当由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管辖。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裁定,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后,被告不服一审裁定,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2年1月20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最终裁定,驳回被告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本案已经于2012年5月3日、2012年5月9日、2012年6月29日三次开庭审理。

二、法院一审判决情况

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一中民初字第14468号,公司以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时对协议条款存在误解、股权转让价格显失公平、实德塑胶公司存在欺诈为由,请求一中院撤销股权转让协议,一中院对被告提出的上述理由认定如下:

1、一中院认为对于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大元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对前锐公司所负债务的主体承担问题已经明确,并且就债务转移一节已经得到了债权人前锐公司的明确认可,符合大元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协议中的47210500元的权利和义务由实德塑胶公司承担的主张,故大元公司现仍以对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中存在重大误解为由请求撤销股权转让协议,本院不予支持。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银河证券开通定投业务以及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达成的协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从2012年7月31日起,在银河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参与网上交易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公告如下:

一、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如下:

- 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1)
- 金鹰红利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2)
- 金鹰行业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3)
- 金鹰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4)
- 金鹰主题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5)
- 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6)
- 金鹰中证技术领先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7)
- 金鹰策略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8)
- 金鹰核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210009)
-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2102)
- 金鹰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2107)

二、费率优惠活动规则

1、网上交易费率优惠规则:  
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除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定期定额费率优惠规则:  
(1)投资者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除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基金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2)投资者通过银河柜方办理除金鹰成份股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之外基金定投业务,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8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08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0808080808

##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6.76	1,866.76	0.00
营业利润	1,866.76	1,866.76	0.00
利润总额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76	1,866.76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0.00
总资产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6.76	1,866.76	0.00
股本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1	0.01	0.00

- 3、委托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软件新城1.1期”项目所有建设工程全部竣工验收,交付东湖高新并完成全部竣工验收手续取得备案证且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并东湖高新支付全部委托管理费之日止。
- 4、建设期限:产业楼宇于2013年12月31日内交付,交付后3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交付6个月内完成工程决算手续。
- 5、委托管理费:双方依法约定委托管理费,按“产、业楼委托管理费估算表”计算规则执行,产、业楼建筑面积151,135平方米,委托管理费合计12,004万元)。
- 6、本次交易金额占公司201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4.01%。
- 7、资金来源  
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所需开发建设和委托管理费由公司承担和筹措,并为该项目开立专用银行账户用于支付项目建设资金和委托管理费。
- 8、工程投资管理  
项目委托期间,与工程相关的规划、设计、建设、采购及服务合同由东湖高新签署,软件新城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六、审议程序  
公司2012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同意将公司位于武汉花山生态新城的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委托给软件新城公司开发建设。

七、备查文件目录  
1、武汉软件新城1.1期项目工程委托管理合同;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软件新城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更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情况:公司召开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2-41)。
- 2、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7月30日(星期一)10:00。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一号会议室(四川省雅安市南城区陇西路20号);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茂女士;
- 7、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36人,代表股份203,306,0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新型乳剂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3,306,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大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30日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光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共820,747,2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8540%。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计算,以下同)。  
2.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16,737,7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61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4,009,4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87%。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0808080808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6.76	1,866.76	0.00
营业利润	1,866.76	1,866.76	0.00
利润总额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76	1,866.76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0.00
总资产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6.76	1,866.76	0.00
股本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1	0.01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6.76万元,同比下降0.00%;实现利润总额1,866.76万元,同比下降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6.76万元,同比下降0.00%。基本每股收益0.01元,同比下降0.00%。业绩出现下降原因系受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减少,部分已签订合同的订单因客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0808080808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6.76	1,866.76	0.00
营业利润	1,866.76	1,866.76	0.00
利润总额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76	1,866.76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0.00
总资产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6.76	1,866.76	0.00
股本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1	0.01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关于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上海银行代理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6)的销售业务。  
有关详情请咨询上海银行客户服务热线:021-962888、访问上海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am.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 关于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自2012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银行代理下列基金的中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转换业务:博时中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23、C类,基金代码:050123)和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24)。

自2012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银行代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和博时卓越品牌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0F)(基金代码:160512)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12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银行代理博时抗通胀增强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20)与博时大中华亚太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5)之间的转换业务。  
自2012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浙商银行代理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优先级基金份额,基金简称“裕祥A”,基金代码:160514)的中购及赎回业务。根据《博时裕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裕祥A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赎回业务,裕祥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有关详情请咨询浙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27、访问浙商银行网站:www.czbank.com;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am.com了解有关情况。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7月31日

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真实、合法、有效;相关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备查文件  
1、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2-44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2年7月31日,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2-43),该公告中“三、议案审议情况: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新型乳剂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3,306,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对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三、议案审议情况: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新型乳剂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3,306,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本次更正不会对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产生任何影响,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31日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36

##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7月30日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17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光建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7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股份共820,747,21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8540%。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计算,以下同)。  
2.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16,737,76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61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19人,代表股份4,009,45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387%。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三、议案审议情况:  
经现场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新型乳剂化剂建设项目专户”存储资金(含利息)收购凯达化工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203,306,07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63.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四、备查文件  
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原始资料、董事会决议、会议通知、法律意见书等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及有关部門查阅。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汉缆股份 公告编号:0808080808

##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866.76	1,866.76	0.00
营业利润	1,866.76	1,866.76	0.00
利润总额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6.76	1,866.76	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1	0.01	0.00
总资产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66.76	1,866.76	0.00
股本	1,866.76	1,866.76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01	0.01	0.0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66.76万元,同比下降0.00%;实现利润总额1,866.76万元,同比下降0.0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66.76万元,同比下降0.00%。基本每股收益0.01元,同比下降0.00%。业绩出现下降原因系受经济增速下滑影响,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总额减少,部分已签订合同的订单因客

户投资计划延迟等原因未能及时交货;  
属下游客户国家电网公司交变招标规则,设定单个供应商中标上限,受此影响,公司高毛利产品高压超高压电缆中销量、销售规模和毛利率出现下降;  
独受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  
三、与前期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披露于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5%至-1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10%,增减变动幅度超出原先预计范围的主要原因系:  
虽因经济增速下滑,基础设施投资总额减少、客户推迟投资计划等因素影响,公司销售收入低于预期;  
因行业竞争加剧、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原因,公司毛利率低于预期。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5、公司董事会任法定代、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6、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0808080808

##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2年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2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7月31日